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1394號

原告 阮文林 (NGUYEN VAN LAM)
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 (法律扶助)

被告 冠昌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弘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1年度易字第1132號)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亦規定甚明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法院為前提，否則即難認為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情，有其書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雖經檢察官於111年7月12日偵查終結，惟於111年8月24日尚未繫屬本院(本案係於111年8月31日繫屬)，此有前開起訴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8月30日桃檢秀往111偵28724字第11191020008號函上之收文戳章在卷可佐。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
時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刑事案件既未繫屬於本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宛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